

关于“四川北路1611号701室 -沪八达估字(2016)  
FC0310号”报告使用期限延续的情况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司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了四川北路1611号701室办公楼【案号:(2014)金执字第3097号】房地产估价报告,评估总价值为RMB286.00万元(人民币大写:贰佰捌拾陆万元整),折合建筑面积单价:RMB26012元/平方米(人民币大写:每平方米贰万陆仟零壹拾贰元整)。报告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止。

考虑到估价对象近期价格较平稳,估价对象评估价格基本无变化,故本报告有效使用期限延续到2018年6月24日止。

特此

说明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

2017-10-17